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F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LFG 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8)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LFG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連同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財務表現摘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收益總額	108,152	105,254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8,463	22,172
年內溢利	15,974	14,15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6,005	14,15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4.0港仙	3.9港仙

	於3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資產淨值	173,651	174,633
資產總值	343,866	347,58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收益	3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47,127	86,260
證券及包銷服務		25,956	17,289
保證金融資服務利息收入		6,748	2,091
資產管理服務		30	39
投資基金		28,291	(425)
收益總額		108,152	105,254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4	(11,855)	947
員工成本	5	(47,970)	(47,567)
行政及其他開支		(26,623)	(33,162)
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		(2,632)	(2,361)
融資成本	6	(609)	(939)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5	18,463	22,172
所得稅開支	7	(2,489)	(8,022)
年內溢利		15,974	14,15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或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的變動淨值		31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31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6,005	14,150
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6,124	14,150
非控股權益		(150)	—
		15,974	14,150
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6,155	14,150
非控股權益		(150)	—
		16,005	14,15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的每股盈利：	9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4.0港仙	3.9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3月31日

	附註	於3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30	1,511
無形資產		500	500
已付按金		1,049	1,231
使用權資產		9,159	8,51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571	–
		14,709	11,760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94,844	50,721
應收賬款	10	131,187	132,92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615	1,692
可收回稅項		507	–
已抵押銀行存款		5,000	–
現金及銀行結餘			
一代客戶持有		56,909	22,624
現金及銀行結餘		38,095	127,861
		329,157	335,82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	96,623	43,79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436	86,630
其他金融負債		45,161	18,716
租賃負債		3,455	6,478
可換股債券		1,170	–
遞延收益		5,629	8,509
銀行借款		5,000	–
應付稅項		–	6,534
		164,474	170,663
流動資產淨值		164,683	165,15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79,392	176,918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5,741	2,285
資產淨值		173,651	174,633

	附註	於3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權益			
股本		4,060	4,060
股份溢價		110,371	110,371
儲備		57,824	60,202
		<u>172,255</u>	<u>174,63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1,396	–
		<u>173,651</u>	<u>174,633</u>
權益總額		<u>173,651</u>	<u>174,63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LFG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6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2019年9月3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其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6樓1601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證券及融資服務以及資產管理服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為力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力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之定義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之定義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外，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均未對本集團現行或上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於現行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之定義

修訂本澄清業務之定義並引入選擇性集中度測試，允許簡化評估所收購的一系列活動及資產是否屬業務。就每項交易選擇應用集中度測試。倘所購總資產之公平值基本均集中於單一可識別資產或一組相似的可識別資產中，則符合進行集中度測試。倘符合進行集中度測試，則釐定該系列活動及資產並非業務。倘未能符合進行集中度測試，則所收購的一系列活動及資產將根據業務的要素進一步評估。

本集團選擇前瞻性地對收購日期為2020年4月1日或之後的收購應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產生任何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若干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的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亦未由本集團提前採納。本集團目前有意於變動生效時應用有關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21年6月30日後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²
2018年至202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修訂本)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作擬定用途之前所得款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財務報表—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貸款之分類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⁵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⁷

¹ 於2020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對收購日期為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生效。

⁵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該等修訂本應前瞻性地應用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發生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作出修訂，透過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加入一項額外可行權宜方法，允許實體選擇不將租金寬免入賬為修改，為承租人就因COVID-19疫情產生的租金寬免之會計處理提供可行權宜方法。可行權宜方法僅在滿足以下所有標準的情況下，方可應用於由於COVID-19疫情的直接後果而產生的租金寬免：

- (a) 租賃付款變動導致租賃代價有所修改，而經修改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少於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
- (b) 租賃付款的減幅僅影響原到期日為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的付款；及
- (c)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性變動。

符合該等標準的租金寬免可根據可行權宜方法進行會計處理，意味著承租人不必要評估租金寬免是否符合租賃修改的定義。承租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的其他規定對該租金寬免進行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2021年6月30日後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經修訂以：

- (a) 允許承租人將與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有關的可行權宜方法應用於租金寬免，因此，租賃付款之任何減幅僅影響原到期日為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的付款(而非僅影響原到期日為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的付款)；
- (b) 要求承租人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應用修訂本；
- (c) 要求承租人追溯應用修訂本，於承租人首次應用修訂本的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時，將首次應用修訂本的累計影響確認為保留盈利(或其他權益組成部分(如適用))年初結餘之調整；及
- (d) 訂明於承租人首次應用修訂本的報告期間，承租人無須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第28(f)段所規定的資料。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租金寬免，本公司董事認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之生效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該等修訂本解決因利率基準改革(「改革」)而導致公司以替代基準利率代替舊有利率基準時可能影響財務報告之事宜。該等修訂本對於2019年11月頒佈之修訂本進行補充，內容有關(a)合約現金流量之變動，而實體毋須就改革要求之變動終止確認或調整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而將更新實際利率以反映替代基準利率之變動；(b)對沖會計處理，倘對沖符合其他對沖會計標準，則實體毋須僅因其作出改革所要求之變動而中止處理其對沖會計；及(c)披露，實體將被要求披露有關改革產生之新風險以及其如何管理向替代基準利率過渡的資料。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2018年至202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修訂本)

年度改進對若干準則進行修訂，當中包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允許附屬公司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第D16(a)段，以根據母公司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日期，使用母公司呈報之金額計量累計匯兌差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其闡明於評估是否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B3.3.6段「10%」測試所包括之費用，並闡述當中僅包括實體與貸款人之間已支付或收取之費用(包括實體或貸款人代表其他人士支付或收取之費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其修訂第13項範例，刪除有關出租人補償租賃物業裝修之說明，以解決該範例中因租賃優惠之說明方式而可能產生有關租賃優惠處理之任何潛在混淆。
-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其刪除使用現值法計量生物資產之公平值時須剔除稅項現金流量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作擬定用途之前所得款項

該等修訂本禁止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中扣除於資產達到管理層所擬定營運方式之必要位置及條件過程中所產生之任何出售項目所得款項。出售相關項目之所得款項及該等項目之生產成本於損益中確認。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 虧損性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該等修訂本訂明合約之「履行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之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之成本包括履行合約之增量成本(如直接勞工及材料)，或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分配(如用於履行合約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支出分配)。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應用該修訂本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 概念框架之提述

該等修訂本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提述，以經修訂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取代2010年所頒佈之版本。該等修訂本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中增添一項規定，即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義務而言，收購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於收購日期有否因過往事件而存在現有義務。就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徵費範圍內之徵費而言，收購人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釐定導致支付徵費責任之責任事件是否於收購日期前發生。該等修訂本亦增添一項明確聲明，即收購人不會確認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或然資產。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該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呈列財務報表 —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貸款之分類

該等修訂本闡明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乃基於報告期末續存之權利，指明該分類不受對實體會否行使權利延遲償付負債之預期所影響，並闡述倘於報告期末已遵守契諾，則相關權利即告存在。該修訂本亦引入「結算」之定義，以釐清結算指將現金、權益工具、其他資產或服務轉讓予對手方。

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乃由於2020年8月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而作出修訂。經修改之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更新詮釋內之措辭，使之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持一致，而結論及現有規定則維持不變。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該等修訂本及修改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會計政策披露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69(d)條，以致倘實體「在報告期末並無權利將負債之償還期限至少延遲至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則必須將其分類為流動負債。因此，僅實體有權將其償還期限延遲至少十二個月(無論實體的意圖)，經修訂負債方須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變動全部集中在會計估計且澄清如下：

- 會計估計變動之定義以會計估計之定義取代。根據新定義，會計估計為「存在計量不明朗因素之財務報表之貨幣金額」。
- 倘會計政策規定對涉及計量不明朗因素的財務報表的項目進行計量時，實體應編製會計估計。
- 董事會澄清新資料或新發展產生的會計估計變動並非為錯誤更正。此外，用於編製會計估計的輸入或計量方法發生變化之影響，倘並非因前期錯誤更正所致，則為會計估計變動。

會計估計變動可能僅影響當期損益，或可能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的損益。與當期有關的變動之影響於當期確認為收入或開支。對未來期間的影響(如有)確認為該等未來期間的收入或開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該等修訂本澄清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存在資產出售或注資的情況。倘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交易採用權益法入賬，則於損益確認因失去對並無包含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惟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同理，於損益內確認因重新計量任何前附屬公司(已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保留權益至公平值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惟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

本公司董事預計，倘該交易發生，應用該等修訂本可能會對本集團未來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本集團已收及應收外部客戶的款項公平值。

報告予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專注於所提供各類服務的收益。主要營運決策者從服務角度考慮業務，根據本集團經常性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收益評估服務表現。

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本集團的整體業務主要為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營運分部。由於並無可用於識別不同服務經營分部的獨立財務資料，並無呈列分部資料的進一步分析。

(a) 服務性質

服務

服務性質、達成履約義務的時間及重要的付款條件

(i)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擔任尋求於香港上市公司的保薦人，在整個上市過程中為彼等及其董事提供建議及指導。保薦費收入在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過程中隨時間予以確認；

擔任香港上市公司以及其股東兼投資者的財務顧問，就涉及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的交易向彼等提供意見。財務顧問費收入在服務期間隨時間的推移予以確認；

擔任香港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推薦建議及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費收入在服務期間隨時間的推移予以確認；及

擔任香港上市公司的合規顧問，就上市後事宜向彼等提供建議。合規顧問費收入在服務期間隨時間的推移予以確認。

服務	服務性質、達成履約義務的時間及重要的付款條件
(ii) 證券及融資服務	
(1) 配售及包銷服務	就首次公開發售上市申請人而言擔任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並就二級市場交易而言擔任包銷商或配售代理。收入於某個時間點確認並在提供服務時開具賬單。
(2)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提供(i)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以協助買賣聯交所證券(包括股本、交易所買賣產品、衍生權證、牛熊證、房地產投資信託及債務證券)及美國主要交易所的證券；(ii)其他服務包括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結算服務、賬戶維護服務、代名人及企業行動、投資者關係及相關服務。佣金收入在提供服務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為收入。服務費是在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3) 證券融資服務	就二級市場的證券購買提供保證金融資並為首次公開發售的新股份認購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利息收入按時間累計，參考未償還本金及實際適用利率，即在初始確認時將金融資產預計使用年限內的預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該資產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iii) 資產管理服務	提供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資產管理收入按本集團管理基金的資產價值的固定比率按年收取。當達到有關表現期間的預設表現目標時，本集團亦有權就若干賬戶收取表現費。倘於每年就各賬戶評估表現目標時已確認收益出現重大撥回的可能性為低，則確認表現費。
(iv) 投資基金	透過認可的證券交易所買賣上市證券。通過認可股票市場買賣上市證券所得的投資收入按交易日基準確認。上市證券所得股息收入於本集團確立收取股息款項之權利時確認。上市債券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

(b) 客戶合約收益分類

年內本集團確認收益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按主要服務類型：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推薦費收入	19,983	37,839
顧問費收入		
— 財務及獨立財務顧問	19,666	39,511
— 合規顧問	7,478	8,910
	<u>47,127</u>	<u>86,260</u>
證券及包銷服務	25,956	17,289
保證金融資服務利息收入	6,748	2,091
資產管理服務	30	39
投資基金	28,291	(425)
	<u>108,152</u>	<u>105,254</u>
總計		
	<u>108,152</u>	<u>105,254</u>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47,127	86,260
證券及包銷服務	25,956	17,289
資產管理服務	30	39
	<u>73,113</u>	<u>103,588</u>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保證金融資服務利息收入	6,748	2,091
上市債券利息收入	3,383	1,791
上市證券的股息收入	733	1,42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變動淨值	24,175	(3,644)
	<u>35,039</u>	<u>1,666</u>
	<u>108,152</u>	<u>105,254</u>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確認的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服務	25,956	17,289
於一段時間轉移的服務	47,157	86,299
	<u>73,113</u>	<u>103,588</u>

(c) 合約結餘

下表提供於本年度末客戶合約的應收賬款及合約負債的資料。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附註10)	131,187	132,923
遞延收益	<u>5,629</u>	<u>8,509</u>
遞延收益變動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8,509	9,255
由於年內確認的收益計入年初遞延收益導致 遞延收益減少	(5,946)	(7,430)
由於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預收款項導致遞延收益增加	<u>3,066</u>	<u>6,684</u>
年末結餘	<u>5,629</u>	<u>8,509</u>

保薦費收入通常於各項目開始前提前收取，且初始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遞延收益。自客戶收取但尚未賺得的收入部分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遞延收益，倘該款項為本集團預期自報告日期起一年內確認的收益，則將反映為一項流動負債。

遞延收益主要與已收客戶預付代價有關。截至2020年及2019年4月1日的遞延收益中有約5,946,000港元及7,430,000港元已確認為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

(d)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現有合約下剩餘履約責任獲分配的交易價格總額分別為約48,634,000港元及62,347,000港元。該金額指預期將於日後確認來自部分完成的長期服務合約的收益。本集團將於日後工作完成時(預計為未來1至36個月(2020年：6至24個月)內)確認預期收益。

地區資料

概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原因是本集團的收益按交付服務的地點均源自香港，且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全部位於香港。

關於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為本集團貢獻總收益10%以上的主要客戶的收益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客戶A	<u>9,181</u>	<u>不適用</u>

客戶A貢獻的收益來自公司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以及證券及包銷服務。

4.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31	342
匯兌虧損淨額	(109)	(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1)
分佔其他可贖回參與股東應佔綜合投資基金業績	(11,964)	576
其他收入	<u>87</u>	<u>46</u>
	<u>(11,855)</u>	<u>947</u>

5.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乃在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1,023	1,113
以下各項之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23	1,398
— 使用權資產	6,280	6,360
上市開支	—	8,011
壞賬開支	127	18
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	2,632	2,361
低價值資產租賃開支	93	10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45,914	41,812
—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支出	1,359	4,99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97	763
員工成本總額	<u>47,970</u>	<u>47,567</u>

6. 融資成本

本集團已確認的融資成本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13	—
保證金融資利息	268	239
租賃負債利息	328	700
	<u>609</u>	<u>939</u>

7. 所得稅開支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支出	2,627	8,03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165)</u>	<u>(31)</u>
	2,462	8,002
股息收入預扣稅	<u>27</u>	<u>20</u>
所得稅開支	<u><u>2,489</u></u>	<u><u>8,022</u></u>

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作出撥備，惟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屬利得稅兩級制的合資格法團除外。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按8.25%徵稅，而2百萬港元以上的溢利則按16.5%徵稅。

從美國的上市股權投資獲得的股息收入須繳納收入來源國家徵收之預扣稅。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預扣稅率為21%至30%（2020年：21%至30%）。

年內的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對賬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u><u>18,463</u></u>	<u><u>22,172</u></u>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3,046	3,658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4,630)	(6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3,406	3,470
未予以確認的暫時性差異的稅務影響	746	864
未予以確認的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244	30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65)	(31)
股息收入預扣稅	27	20
稅務優惠的影響	(20)	(40)
兩級制稅率的影響	<u>(165)</u>	<u>(165)</u>
所得稅開支	<u><u>2,489</u></u>	<u><u>8,022</u></u>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為數約5,867,000港元（2020年：4,388,000港元）之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流，故並無就估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估計稅項虧損並無到期日。

可扣稅暫時性差異約11,480,000港元（2020年：6,961,000港元）可無限期結轉。由於董事認為，應課稅溢利將不大可能用於抵銷可動用的可扣稅暫時性差異，故並無就該可扣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8. 股息

於2019年9月10日，本公司宣派股息6,000,000港元，已於上市前以其內部資源悉數支付。

於2019年11月21日，本公司已進一步宣派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期間的中期股息每股0.025港元(總額約10,147,000港元)予於2019年12月12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中期股息已於2019年12月悉數派付。

於2020年6月24日，董事會議決建議派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49港元，股息總額不少於19,892,000港元。有關末期股息已於2020年9月獲悉數派付。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16,124</u>	<u>14,150</u>
	2021年	2020年
就每股基本盈利		
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05,962,965	367,178,523
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有關的潛在攤薄普通股		
之影響(附註(ii)及(iii))	<u>316,282</u>	<u>-</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06,279,247</u>	<u>367,178,523</u>

附註：

- (i)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除以年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 (ii)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就年初無償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假設行使已進行之影響作出調整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本公司於2021年3月31日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每股盈利具有攤薄影響，原因為本公司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期權價值之和低於本公司股份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市價(2020年：無攤薄影響)。

- (iii) 就附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影響而言，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其不被考慮在內，此乃由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增加。

10. 應收賬款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由以下各項所得的應收賬款：		
— 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附註(i))	97,016	96,689
— 來自結算所的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附註(ii))	8,924	2,266
— 來自現金客戶的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附註(iii))	—	1,633
— 企業諮詢及其他服務(附註(iv))	23,078	32,335
應收經紀人款項	<u>2,169</u>	<u>—</u>
	<u>131,187</u>	<u>132,923</u>

附註：

- (i) 保證金融資中給予保證金客戶之墊款按要求償還，按港元最優惠利率加息差計息。保證金客戶的信貸融資限額乃以本集團接受的證券抵押品的已貼現市值釐定。該等證券於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的公平值分別約為822,241,000港元及500,106,000港元。根據與保證金客戶訂立的協議條款，本集團獲准可在保證金客戶並無違約的情況下出售或再抵押證券賬戶中的證券。

由於董事認為，基於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的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不會提供予本公告讀者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本集團根據管理層有關各保證金客戶的信貸質素變化、抵押品價值及過往收款記錄的判斷評估貸款的可收回性。於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就保證金客戶產生的應收賬款存在集中信貸風險。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來自保證金客戶的五大應收賬款佔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總額約34.3% (2020年：40.6%)。

本集團並無向其保證金客戶提供信貸條款。

本公司董事梅浩彰先生(「梅先生」)獲授的保證金貸款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年初 未償還結餘 千港元	年末 未償還結餘 千港元	年內最高 未償還結餘 千港元	獲批准的 保證金 融資額度 千港元
於2021年3月31日				
梅先生	<u>1,226</u>	<u>1,197</u>	<u>1,226</u>	<u>3,000</u>
於2020年3月31日				
梅先生	<u>—</u>	<u>1,226</u>	<u>1,996</u>	<u>3,000</u>

授予梅先生的保證金融資額度以證券作抵押，按港元最優惠利率加息差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 (ii)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日常工作過程中產生自結算所的應收賬款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天。結餘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 (iii) 來自現金客戶的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應收賬款指於報告期末前最後兩至三個營業日進行交易的多個證券交易所的未結算客戶交易。

由於董事認為，鑒於該等應收賬款的性質，賬齡分析不會提供予本公告讀者額外價值，因此概無披露賬齡分析。

- (iv) 就企業諮詢及其他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而言，基於發票日期(扣除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30日內	6,439	8,680
31至90日	4,035	4,343
91至365日	4,564	17,024
365日以上	<u>8,040</u>	<u>2,288</u>
	<u><u>23,078</u></u>	<u><u>32,335</u></u>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期初結餘	2,476	115
已確認減值虧損	<u>2,632</u>	<u>2,361</u>
期末結餘	<u><u>5,108</u></u>	<u><u>2,476</u></u>

11. 應付賬款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 應付賬款(附註(i))		
— 現金客戶	43,760	13,748
— 保證金客戶	34,471	21,766
應付經紀人款項(附註(ii))	18,392	8,282
	<u>96,623</u>	<u>43,796</u>

附註：

- (i) 交易證券的應付賬款的結算條款為交易日後兩日。

由於董事認為，基於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不會提供予本公告讀者額外價值，因此概無披露賬齡分析。

於2021年3月31日，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日常工作過程中產生的應付賬款中有約56,909,000港元(2020年：22,624,000港元)為就開展受規管業務過程中收取及代客戶持有的獨立賬戶結餘而應向客戶支付的款項。

- (ii) 於2021年3月31日，應付經紀人款項乃由本集團證券作抵押，金額約為60,022,000港元(2020年：23,926,000港元)，該等證券現時或其後任何時間應存入、轉讓予經紀或由經紀持有以便本集團履行其相關協議的責任。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來自保證金融資的未動用信貸限額約為42,107,000港元(2020年：25,368,000港元)。

12. 期後事項

於2021年4月1日，根據一份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一名董事授予合共4,0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行使有關購股權後以行使價每股0.285港元認購一股股份，有效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後概無重大期後事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覽

本集團乃活躍於香港的金融服務供應商，獲發牌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本集團透過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即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力高證券有限公司及力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ii)證券及融資服務；及(iii)資產管理服務。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19年9月30日以股份發售方式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99.1百萬港元。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讓本集團能夠實施其業務策略，從而繼續將其業務發展壯大。

於上市後，本集團旨在利用其成熟的綜合金融服務平台為客戶提供多種融資及證券服務。本集團提供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包括：(i)擔任尋求在聯交所主板或GEM上市的公司的保薦人；(ii)擔任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及(iii)擔任合規顧問。另一方面，本集團亦向其客戶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保證金融資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

企業融資顧問業務仍然是主要業務驅動力，本集團計劃憑藉其能力不斷為其客戶提供高質量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於財政年度，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已為本集團創造大部分收益。

在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建立的基礎的支持下，本集團繼續發展證券及融資服務以及資產管理服務。於財政年度，本集團已完成八個首次公開發售包銷項目(其中兩個項目由本集團保薦)。就基金管理服務而言，於2021年3月31日，管理項下資產約為9.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7.2百萬港元)。

本集團投資於2019年4月1日推出的Lego Funds SPC Limited旗下的獨立投資組合Lego Vision Fund SP。Lego Vision Fund SP由相關投資經理成立及管理，彼擁有權力及授權管理投資並作出投資決策。本集團作出以資本增值、投資收益及於未來出售謀取利益為主要目標的投資。

回顧

市場回顧

自2020年爆發COVID-19以來，全球經濟仍面臨不確定因素的挑戰。全球大部分地區仍實行嚴格的旅行限制，限制差旅及進行面對面會面從而對經濟活動造成限制。自世界衛生組織於2020年3月11日宣佈COVID-19為全球大流行以來，全球及亞洲經濟正緩慢地從停滯中復甦。儘管隨著大多數股票指數於2020年6月收復先前跌幅，金融市場復甦，但香港金融市場及投資氣氛不可避免地受到經濟及社會不確定因素的影響。

疫情對在香港上市的申請及批准程序造成不利影響。於2020年，聯交所主板的新上市公司數目較去年同期減少至146家，降幅為13.1%。香港的失業率於2020年飆升至5.8%，為過去15年來的最高水平。2020年香港實際本地生產總值與2019年相比下降6.1%。

自2020年12月以來，若干國家已製定並批准疫苗接種計劃，疫情終結的曙光初現。全球資本市場對該消息作出了積極反應，隨著投資公平值飆升，本集團從復甦中受益。然而，在世界某些地區，感染繼續激增，引發新封鎖，令復甦的前景晦暗未明。

本集團通過審慎的成本及資本管理方法努力維持盈利能力，並拓展多元化的收入來源。儘管面臨所有該等挑戰，本集團的項目儲備仍然具有彈性，並能夠通過證券及融資以及投資業務的增長來抵銷經濟活動的放緩。本集團因卓越而高效的團隊而享有良好聲譽，為經常性客戶提供支持及配套業務。本集團亦維持充足的財務資源及強勁的資產負債表，以為其持續的業務需求、營運及財務責任提供資金。儘管該行業及其業務對企業融資顧問及包銷服務的需求依賴於市況，並受到上述不確定因素的影響，本集團的項目儲備仍然穩固。

業務回顧

回顧過去的一年，本集團取得了令人滿意的成績。於財政年度，面對充滿挑戰的商業環境，本集團得以維持盈利能力。本集團利用其聲譽，繼續拓展多元化的收入來源，並維持審慎的成本及資本管理策略。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依舊來自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43.6% (2020年：約82.0%)。本集團其他業務，即(i)證券及融資服務；及(ii)資產管理服務及投資基金，貢獻收益分別佔財政年度總收益的約30.2%及26.2% (2020年：約18.4%及負0.4%)。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本集團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包括(i)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ii)財務及獨立財務顧問服務；及(iii)合規顧問服務。

本集團的企業融資顧問業務的收益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86.3百萬港元確認下跌約45.4%至財政年度的約47.1百萬港元。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參與合共151個企業融資顧問項目，包括17個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113個財務及獨立財務顧問項目以及21個合規顧問項目，而我們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共參與188個企業融資顧問項目，包括26個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139個財務及獨立財務顧問項目以及23個合規顧問項目。

(i) 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

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仍為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的核心驅動力。於財政年度，本集團獲委聘進行17個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2020年：26個項目)，且已完成兩項首次公開發售的保薦委聘(2020年：7項)。

於財政年度，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所得收益約為20.0百萬港元(2020年：約37.8百萬港元)。

(ii) 財務及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本集團擔任：(i)客戶的財務顧問，以就彼等擬進行建議交易的條款及結構以及香港監管框架(包括(其中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項下的相關涵義及合規事宜向彼等提供意見；或(ii)香港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或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推薦建議及意見。

於財政年度，財務及獨立財務顧問服務所得收益約為19.7百萬港元(2020年：約39.5百萬港元)。於財政年度，本集團獲委聘進行70個財務顧問項目及43個獨立財務顧問項目(2020年：分別為77個及62個)。

(iii) 合規顧問服務

本集團擔任香港上市公司的合規顧問，就上市後合規事宜向彼等提供意見，以獲得顧問費。

於財政年度，合規顧問服務所得收益約為7.5百萬港元(2020年：約8.9百萬港元)。於財政年度，本集團獲委聘進行21個(2020年：23個)合規顧問項目。

證券及融資服務

本集團(i)通過擔任首次公開發售中上市申請人的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及二級市場交易的包銷商或配售代理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以獲得配售及／或包銷佣金收入；(ii)就買賣聯交所及其他海外市場的證券提供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及(iii)通過為二級市場上的證券購買提供保證金融資，及為首次公開發售中的新股認購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為其客戶提供證券融資服務。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配售及包銷業務收益約19.6百萬港元(2020年：10.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於財政年度配售及包銷項目產生的平均包銷佣金增加所致。本集團已完成8項擔任首次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交易而並無完成任何擔任二級市場集資活動包銷商及／或配售代理的交易(2020年：分別為13項及2項)。

於財政年度，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產生的收益為約6.4百萬港元(2020年：6.7百萬港元)。

於2021年3月31日，保證金貸款的未償還結餘總額約為97.0百萬港元(2020年3月31日：約96.7百萬港元)及於財政年度證券融資服務產生的利息收入為約6.7百萬港元(2020年：約2.1百萬港元)。

資產管理服務及投資基金收入

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基金管理服務。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所管理的資產約為9.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7.2百萬港元)(2020年3月31日：5.2百萬美元或相當於約40.3百萬港元)。財政年度資產管理服務所得收益約為30,000港元(2020年：39,000港元)。

於財政年度自上市債券利息收入、上市證券的股息收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變動淨值所得的管理基金收益約為28.3百萬港元(2020年：負0.4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管理基金的表現有明顯改善。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總收益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05.3百萬港元增加約2.8%至財政年度約108.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證券及融資服務收益以及投資基金增加，部分被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收益減少所抵銷。

其他收入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0.9百萬港元減少約12.8百萬港元至財政年度約負11.9百萬港元。其他收入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主要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外幣換算差額以及分佔其他可贖回參與股東應佔綜合投資基金業績。

行政及其他開支

本集團行政及其他開支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3.2百萬港元減少約19.7%至財政年度約26.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確認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上市開支約8.0百萬港元。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7.6百萬港元增加約0.8%至財政年度約48.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財政年度員工的酌情花紅增加。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就使用權資產確認的利息開支及本集團管理項下的基金產生的銀行借款及保證金融資應付利息開支。本集團於財政年度錄得融資成本約0.6百萬港元(2020年：約0.9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財政年度溢利略增至約16.1百萬港元(2020年：約14.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收益增加、其他收入、行政及其他開支以及所得稅開支減少。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營運資本及其他資本需求乃主要由本集團營運產生的現金、銀行借款、保證金融資及資本支付。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約164.7百萬港元(2020年3月31日：約165.2百萬港元)，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表示的流動資金約為2.0倍(2020年3月31日：約2.0倍)。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合共約為43.1百萬港元(2020年3月31日：約127.9百萬港元)。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應付經紀人款項及可換股債券分別約為5.0百萬港元、18.4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2020年3月31日：分別為零、8.3百萬港元及零)。於2021年3月

31日，本集團所產生的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借款、應付經紀人款項、可換股債券及租賃負債)約為33.8百萬港元(2020年3月31日：17.0百萬港元)，相當於資產負債比率為約19.4%(2020年3月31日：9.8%)。

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於財政年度末的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資產質押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有已抵押銀行存款5.0百萬港元(2020年3月31日：零)。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以港元及美元計值，且本集團賬目以港元編製。因此，本集團外匯匯率波動風險敞口並不重大。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2020年3月31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僱用53名員工(包括執行董事)(2020年3月31日：46名)。本集團僱員的薪酬一般包括月薪，該月薪乃根據(其中包括)僱員的經驗、資歷、職位及職責以及酌情花紅而釐定，而該花紅則由管理層根據(其中包括)相關僱員的表現及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全權酌情釐定。此外，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培訓計劃或資助僱員參加各項職業相關培訓課程。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本集團執行董事及僱員的薪金、花紅及津貼，以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除基本薪酬外，經參考本集團的表現以及個人貢獻後，合資格僱員可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1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於2019年3月6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於2019年9月10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挽留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員工。董事相信，與市場標準及慣例相比，本集團向其員工提供的薪酬待遇具有競爭力。

本集團持有的重大投資

截至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向本集團管理的基金Lego Vision Fund SP(作為種子基金)投資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3.4百萬港元)。Lego Vision Fund SP宗旨為投資於一個主要由朝陽行業的公司(具備卓越管理、業務模式、產品及穩健財務狀況，可實現長期可持續增長)的股票、債券及其他證券組成的投資組合。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於Lego Vision Fund SP持有28,807.172股無投票權股份(相當於Lego Vision Fund SP無投票權股份總數約44.7%)，總價值約為4.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4.3百萬港元)，佔本公司總資產10.0%。Lego Vision Fund SP之每股資產淨值由2020年4月1日95.99美元(相當於約748.7港元)增加至2021年3月31日約153.6美元(相等於約1,198.1港元)，整體正回報率約為60.0%。

鑒於經濟及政治狀況憂慮，預期市場將會如像2021年般極為波動。然而，Lego Vision Fund SP的投資組合根據授權以獲取可控標準偏差下穩定絕對回報構成，基金管理人相信Lego Vision Fund SP於2021年將更優勝。因此，本集團有意維持其於Lego Vision Fund SP的投資作為長期投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Lego Vision Fund SP的投資外，本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並無擁有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任何計劃。

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目標為於風險及回報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減少對經營業績的負面影響，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策略為識別和分析本集團面臨的各種風險，建立適當的風險承受能力，及時有效可靠地衡量及監控風險，確保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內。

遵守法律及法規

於財政年度，據董事會所知，本集團已遵守在所有重大方面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

前景及展望

由於全球疫情，全球及亞洲經濟繼續面臨巨大的不確定性。全球企業在開展業務的方式上亦受到不同方面的挑戰，在確保僱員及客戶安全的同時，保持僱員的積極性。疫苗推出進度及中美貿易爭端等諸多因素將繼續阻礙大多數國家經濟活動的復甦。任何不利的市場狀況或市場氣氛或會對客戶於其集資需求的規模、時機及平台方面的決定造成影響，從而可能導致對集資活動及本集團服務的需求降低、延遲或終止。

憑藉本集團多元化的業務組合於業務線與本集團就公司交易(該等交易不僅包括集資活動、亦包括復牌、重組以及其他公司行動)廣泛範圍提供意見的經驗之間創造協同效應，本集團仍有能力獲取新任務，並保持穩健項目儲備。然而，倘不確定因素持續抑制市場前景，本集團的業務及收益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財政年度內能夠於市場不明朗期間保持盈利能力。本集團繼續為自身的長期增長作好準備，採取措施使其收入來源及風險分散，同時根據市場變化適當分配其資源。

展望未來，預計經濟將逐步恢復，但可能會出現顛簸。本公司將繼續堅持其嚴格且審慎的風險管理及合規策略，對業務發展採取審慎態度。本集團旨在鞏固其作為提供金融及證券服務的綜合平台的良好聲譽，並利用其市場地位分散收入來源及擴大其客戶基礎。

本公司亦將利用在香港成為全牌照券商的優勢，為亞洲及全球傑出企業提供有關企業融資諮詢、證券及融資以及資產管理的高質量專業服務。本集團預期可抵禦經濟不明朗因素，旨在為其股東及投資者創造長期回報，並努力使本公司成為該地區一流的綜合金融服務機構。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股份於2019年9月30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約為99.1百萬港元。因此,本集團按與招股章程所述相同方式調整所得款項用途。有關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詳情載列如下:

項目	佔總所得 款項淨額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1年 3月31日 已動用 (百萬港元)	於2021年 3月31日 未動用 (百萬港元)	悉數動用未動用 所得款項的 預期時間表
為包銷業務增加資本基礎	56.8%	56.3	56.3	-	已悉數動用
擴大股權資本市場(ECM)團隊	4.1%	4.1	0.8	3.3	截至2022年3月31日 止財政年度結束前
投資資產管理業務下的 新基金的種子基金	13.6%	13.5	11.7	1.8	截至2022年3月31日 止財政年度結束前
擴大證券融資業務資本基礎	9.1%	9.0	9.0	-	已悉數動用
擴大企業融資顧問團隊	6.4%	6.3	0.9	5.4	截至2022年3月31日 止財政年度結束前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10.0%	9.9	9.9	-	已悉數動用
總計	100.0%	99.1	88.6	10.5	

於2021年3月31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均存放於香港的持牌銀行。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2020年:每股0.049港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預計將於2021年8月12日(星期四)舉行。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1年8月9日(星期一)至2021年8月1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1年8月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證股東的利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加強問責制。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自身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條文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其中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

梅浩彰先生目前同時擔任上述兩個職位。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梅先生自2016年3月起已成為本集團的主要領導，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管理、運營及業務發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梅先生為該兩個職位的最佳人選，且目前的安排有益於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將於每個財政年度對企業管治政策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進行審閱，並於將予納入年度報告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應用「遵守或解釋」原則。

董事的經驗及行業背景均衡組合，包括但不限於在企業融資、法律、業務諮詢及會計行業的經驗。三名擁有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以上。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財政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林延芯女士(主席)、潘禮賢先生及黃浩麒博士。審核委員會亦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當中清晰列明其職責及責任(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此初步公告中有關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載數額核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並未對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刊登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刊發於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egogroup.hk。本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當中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根據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寄發予股東並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網站。

承董事會命
LFG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梅浩彰

香港，2021年6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梅浩彰先生、廖子慧先生、吳肇軒先生、何思敏女士及鄧振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延芯女士、潘禮賢先生及黃浩麒博士。